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厨余公司”）、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彭公司”）和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龙湾厨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龙湾厨余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智慧”）为成都兴彭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中环智慧为成都兴彭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本次公司为伟明香港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伟明香港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76,643.3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78.3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41,080.6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36%。敬请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龙湾厨余公司因投资、建设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永强厨余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2025 年 6 月，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HT241217T00050601），愿意为龙湾厨余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77HT241217T000506）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成都兴彭公司为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降低财务成本，成都兴彭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项目置换贷款合同》（编号：兴银蓉（项置）2504 第 15827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用于置换成都兴彭公司前期固定资产借款，本次借款期限为 5 年。2025 年 6 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环智慧与兴业银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编号：兴银蓉（差额补足）2504 第 42401 号），愿意按照协议约定，对成都兴彭公司按时足额收回《项目置换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款项承担补足义务。本次担保事项中，成都兴彭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成都兴彭公司向中环智慧提供反担保承诺。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明香港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1088593723），愿意为伟明香港公司与中信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龙湾厨余公司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成都兴彭公司贷款提供合

计不超过人民币 1,9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调剂至伟明香港公司。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原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余额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0	10,000	0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0,000	8,700.94	0	81,299.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7H9YX317

法定代表人：章建克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8,400 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展新路 9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93.51	19,506.97
负债总额	7,996.51	11,109.97
资产净额	8,397.00	8,397.00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62	0.00

（二）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UHKP0X

法定代表人：杜昌中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470 万元，其中公司下属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89.1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0.86%。

住所：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金彭西路 332 号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中转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中转站经营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分类、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清洁服务；餐厨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4.81	3,735.67
负债总额	2,289.40	1,996.14
资产净额	1,695.40	1,739.5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00	224.64
净利润	138.76	44.13

（三）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资本：10 万港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36.07	33,361.54
负债总额	4,653.60	6,669.61
资产净额	23,982.46	26,691.9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93.66	6,749.54
净利润	13,372.00	2,742.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龙湾厨余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债务人龙湾厨余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成都兴彭公司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中环智慧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债务人成都兴彭公司按时足额收回《项目置换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款项承担补足义务。主债务指债务人成都兴彭公司根据《项目置换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兴业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义务。差额补足义务范围：债务人成都兴彭公司无论何种原因未按《项目置换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主债务或发生了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差额补足义务人中环智慧都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成都兴彭公司反担保承诺：如中环智慧依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了《项目置换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义务，以及因代成都兴彭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导致中环智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成都兴彭公司将在接到中环智慧通知后，无条件向中环智慧清偿前述所有款项及费用。成都兴彭公司愿意以名下所有资产及项目收益权向中环智慧承担担保责任。

（三）伟明香港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信银行与伟明香港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伟明香港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指中信银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伟明香港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

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龙湾厨余公司、成都兴彭公司和伟明香港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龙湾厨余公司、成都兴彭公司和伟明香港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76,643.3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8.3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41,080.6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9.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6,643.3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5.0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8,917.4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2.5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3.3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2,163.1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80%。公司无逾期

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